

福田



佛教以無事為興盛

189





# 佛教月誌

長期供奉於陝西省法門寺佛指舍利，自2月23日至3月31日，迎至台灣供奉。

新竹市壹同女眾佛學院招生，報名至7月12日止。

元月13日，台北市舉行藏傳佛教「曬大佛」活動。

元月18日起三天，於台北舉行第四屆中華國際佛學會議，主題為「佛教與廿一世紀」。

9月1日至10月3日，南投縣鹿谷鄉淨律寺，啓建男眾三壇大戒會。

中壢圓光佛學院，研究所、禪修部、淨宗研修部招生。6月25日報名截止。

由沈劍英教授主導編撰《中國佛教邏輯史》出版。

4月20、21兩日，弘誓文教基金會主辦「人間佛教與當代對話」學術研討會。

台北甘露寺、南投淨律寺、嘉義義德寺、高雄法音寺等道場，皆舉行佛七。

大乘精舍發行學佛行儀VCD，中華電子佛典協會製作，大正藏光碟，皆免費結緣。

中華慧炬、敏智等各項獎學金，開始申請。

「如實佛學研究室」開辦長期教授梵文等外文課程，資格不限，參加免費。

第二屆台灣當代佛教發展研討會，將於4月27、28兩日，舉行「佛教殿堂結構與造像」為主題的討論會。

屏東一如精舍將於4月6、7兩日，舉辦第五期「人間淨土臨終關懷講座」。

## 本期目錄

封面：紅瑪瑙念珠 大明攝

- 1 ● 佛教月誌
  - 2 ● 大陸佛指舍利來台灣……………明了
  - 4 ● 對佛教何時傳入中國諸傳說的考察(一)……………沈海波
  - 7 ● 餘習……………三五
  - 9 ● 佛經和《羅摩衍那》三題……………趙杏根
  - 13 ● 天台智顗的淨土教——般舟三昧教學的完成與晚年的苦悶……………安藤俊雄著 依觀譯
  - 19 ● 日本在臺殖民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法制化的確立(七)……………江燦騰
  - 21 ● 同法喻雙非因第二相疑滯……………三五
  - 24 ● 走過學佛之路(四)……………何世亮
  - 28 ● 半是青山半白雲——給終南山僧信……………曙壽
  - 30 ● 死，可怕嗎?!……………道益
  - 33 ● 九十一年二月份會務報告
- 封底：舊日(三)



# 大陸佛指舍利來台灣

明了

由佛光山星雲法師領導的「台灣佛教界恭迎佛指舍利委員會」於二月廿三日迎請大陸法門寺佛指舍利來台供養三十七天。跟上次佛光山主辦迎請佛牙舍利一樣，是台灣佛教大事之一。

台灣是多元化的國家，任何行業發生重大事件，商、官、學及一般百姓都會參一脚，提出各種看法。佛光山二次熱衷佛陀舍利之供養，更會引起各界的興趣。

考據者說佛指舍利在法門寺「真身寶塔地宮」縝密設計防止破壞的安排，唐代帝王七次迎佛骨儀式及伴隨著佛骨出土的各種史料，佛教經典中對佛骨來源的記載看來，至少在當時是被當作真的佛骨看待，在沒有其他佛骨出土資料可供比對的情況下，它確實是現存的、唯一的。

歷史文物研究者認為法門寺地宮的來源是為保存佛骨舍利所建造，而為了瘞葬，迎請佛骨，幾位唐代帝王莫不竭力供養。除了宗教法器外，還數千件唐代重要文物，如唐代茶具、金

銀器、秘色瓷器、琉璃器、伊斯蘭文化的藍色琉璃器、伊斯蘭穆巴拉赫聖龕圖像的藍色琉璃等。此文物足見證經由絲路而來。在瞭解唐代史料，藝術價值更重要。重文物者甚至認為法門寺後來成立博物館的理由，除了佛骨外，這批珍貴文物才是主要原因。

有政治細胞者認為佛光山以「全台灣佛教界恭迎佛指舍利委員會」名稱迎請，主要是符合中國之希望——以台灣全體佛教，達成對台灣的宗教歸順。在台灣大學體育館佛指舍利安座時間提前，讓台灣執政當局之行政院長游錫堃無法蒞臨，大陸來台人員避開見到台灣官員之場面。所以有人提醒台灣民衆小心陷入中國佛教大文化之歌詠迷思中。

疑者認為佛指舍利直徑一點六公分，就算是美國職籃NBA球員歐尼爾的手指也沒有那麼粗。為了證明真偽應做DNA鑑定，就知道人是獸，牙齒與手指到底是否出於同一人。

經濟學者認為本次宗教活動，動員人力甚大，僅就二月二



十六日佛指舍利自台大體育館遷移台北縣三峽鎮佛光山所屬的金光明寺，工作人員，隨從及路程兩邊夾道恭迎者合計三十萬人，有浪費人力成本之虞，首日瞻迎，在台大體育館排隊等候禮拜其隊伍有三公里之長，四周人潮有如山海。此人力投入之多讓大陸來台法師，對台灣佛教信仰之興盛，大開眼界。佛指舍利及法門寺文物在大陸研究者投入其對歷史、藝術及古蹟之研究，在人力、金錢難以估計，加上唐代幾位帝王供養造宮、儒者韓愈等流、唐代以後儒者投入反佛，其人力成本更為浩大。另一方面來看，佛指舍利之魅力，真是所向披靡。

社會學者見到佛教徒在瞻仰佛指舍利之表情激動，淚流滿面，情緒失常，心理抗奮，非常擔心社會失序。有人回顧唐代韓愈所形容：時有軍卒，斷左臂於佛前，以手執之，一步一禮，血流灑地，一人為之，群起從之，京師道途，腥穢遍野。至於肘行膝步，齧齒截髮，不可勝數，……。擔心會不會在台北再見。

各界之關心提出建言，佛教界非常感謝，有大家來參與，佛教才會日見興盛，有反對意見佛教才會預先看到負面的，提早預防。不管從經濟、文物，考據、政治及社會角度來看佛指舍利都只是世間學問之一面，未見真價值。法門寺是宗教，是佛教的宗教，佛指舍利是佛陀修行「戒定慧」三學解脫的成果，是成佛的表徵，非藝術、文物價值可比。佛教徒看佛指舍利

及其遺物所感動，所行動，非宗教徒，非佛教徒所能瞭解。當代台灣人間佛教創始者印順導師在其著作《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這樣說：

從「佛法」而發展到「大乘佛法」，重要的動力，是「佛涅槃以後，佛弟子對佛的永恒懷念」。佛弟子對佛的信敬與懷念，在事相上，發展為對佛的遺體、遺物、遺跡的崇敬；如舍利造塔等，種種莊嚴供養，使佛教界煥然一新。

……

由此可知佛光山迎供佛牙、佛指舍利動機非常嚴肅、謹慎，非一般百姓活動。此在推動大乘佛教，希望喚醒世人行菩薩道，降化社會，安定民心，造福人群。

本次有這麼多人供養佛指舍利，基於佛指舍利是戒定慧之學修持結果，及崇敬佛遺體如舍利可引發大乘佛教發展，大乘佛教又以戒定慧三學為內容，希望大家行菩薩道時以純正佛法之戒定慧為修學內容。本人以為戒學以五戒十善為主。定學以不淨觀及持息觀二甘露法門來修。慧學以佛陀最後因觀緣起法而成佛。所以從觀「緣起」開始起修，後才證性空，如此才能達到無我，無我所之涅槃寂靜性，也因觀緣起性空才敢生生世世來人間行菩薩道，不畏生死苦。瞻仰佛指舍利而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是本人期望本次佛指舍利來台的目的。

二〇〇二·二·二十八於台北市



# 對佛教何時 傳入中國諸傳說的考察（二）

## 漢明帝感夢遣使求法說辨析

沈海波

有關漢明帝感夢遣使求法的記載很多，不過主要內容還是

充。

大致相同的。《四十二章經序》曰：「昔漢孝明皇帝，夜夢見神人，身體有金色，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意中欣然，甚悅之。明日問群臣，此為何神也？有通人傳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即遣使者張騫、翰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在十四石函中，登起立塔寺。於是道法流布，處處脩立佛寺，遠人伏化，願為臣妾者不可勝數。」此外牟子《理惑論》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只是在情節上略有補

漢明帝感夢遣使求法的說法在歷代一直被視為不爭的事實。如後趙著作郎王度上奏石虎，虎時曰：「漢明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高僧傳·佛圖澄傳》）北魏太武帝在太平眞君七年所下詔令中說：「昔後漢荒君，信惑邪說，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魏書·釋老志》）唐韓愈在《論佛骨表》中也說：「漢明帝時，始有佛法。」近現代一些較有影響的佛學史研究專著，對此說予以肯定的也有不少。如任繼愈先生主編《中國佛教史》卷一即

認為：「漢明帝感夢遣使求法說雖然帶有一些虛構成份，但其基本情節還是比較可信的。」（《中國佛教史》卷一，頁94，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版）

近世梁啟超對漢明帝感夢遣使說首先進行了質疑，並進行了考證。（參梁氏《中國佛教研究史》附錄一「漢明求法說辨偽」，上海三聯書店1988年2月版）梁氏的考證詳博而可信，筆者試補充兩點於次。

其一，西晉末年王浮在其偽撰的《老子化胡經》中提到關於漢明帝求法的傳說時說：

至漢明永平七年甲子，歲星晝現，西方夜明，帝夢神人長丈六尺，項有日光，且問群臣。傳毅曰：「西方胡王太子成道佛號。」明帝即遣張騫等窮河源，經三十六國，至舍衛，佛已涅槃。寫經六十五萬千言，至永平十八年乃還。（《廣弘明集》卷九「笑論道」引）

這段話中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就是提到了漢明帝感夢的時間是在永平七年，而且當時還出現了「歲星晝現」的異常天象。所謂「歲星晝現」，頗能烘托出漢明帝求法時的氣氛，不料也因此露出了破綻。考《後漢書·天文志》，對於永平七年的天象僅僅記載道：「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光照地。」並

無所謂的「歲星晝現，西方夜明」的情況。這說明漢明帝感夢遣使求法的故事中，附會無稽之處是頗多的，所以我們必須對其史實性產生疑問。

其二，范曄《後漢書·西域傳》載：

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光明，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金黃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象焉。

范曄記述此事用了「世傳」二字，很值得我們細細玩味。這兩個字一方面表明范曄治史的審慎嚴謹的態度，同時也說明漢明帝感夢求法說在當時並無可靠的成文資料，而僅僅是一種頗為流行的傳說而已。

正由於漢明帝感夢求法是一種傳說，所以其內容經常會有所增刪。如漢明帝最初派遣的使者是張騫，稍有歷史常識的人都知道那是武帝時人，所以有人乾脆就將張騫從使者的名單裏給去掉了。南齊王琰《冥祥記》曰：

漢明帝夢見神人，形垂二丈，身黃金色，項佩日光，以問群臣。或對曰：「西方有神，其號曰佛，形如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發使天竺，寫致經像，表之中憂。

……初使者蔡愔將西域沙門迦葉摩騰等，賁優填王畫釋迦



倚像。(《法苑珠林》卷十三引)

於此，我們亦可見漢明帝感夢求法的傳說色彩是很濃厚的。有學者認為：「從東漢《四十二章經序》開始，各種關於漢明帝永平求法的記載都採取追求的形式，沒有一種是原始記錄或原始記錄的轉述。越是到後來的記載，情節也越多越詳盡，都是把作者所在時代的見聞或想像增添上去。但無論如何，我們仍能從這些繁雜的記載中清理出漢明帝遣使求法的基本情節；對這樣一些基本情節，至今還是不應輕易予以否認的。」（任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第一卷，頁103，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版）既然是傳說，那麼其內容當然就不是真實的。雖然傳說有時也會反映出若干的史實，但這必須得到史料的佐證，才能為我們治史者所採信。我們絕對不能因為傳說之「不應輕易予以否認」，就對其置信無疑。前引有些學者的觀點，可以反映出目前人們仍對漢明帝感夢求法的傳說處於一種迷信的狀態之中。

筆者在此再分析一下佛家何以將求法的傳說假託於漢明帝的原因。

漢明帝在位之時是頗有政績的，也是東漢王朝較為鼎盛的時期。《後漢書·明帝紀》稱其「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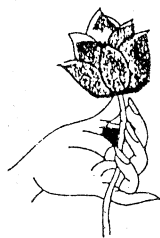
朝，幽極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所以，漢明帝在人們心目中稱得上是一個明君。考《後漢書·光武十五列傳》曰：

（楚王）英少時好遊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黃老，學為浮屠齋戒祭祀。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贖。英遣郎中令奉黃縑白紵三十匹詣國相曰：「託在藩輔，過惡累積，歡喜大恩，奉送縑帛，以贖愆罪。」國相以聞。詔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為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中傳。英後遂大交通方士，作金龜玉鶴，刻文字以為符瑞。

漢明帝的仁政與佛家所倡行的不殺生、務清靜、脩慈善之心相吻合，而且他對於楚王英「學為浮屠齋戒祭祀」的做法非但不加以責怪，反而表示了理解和支持，這在佛教尚未盛行的東漢早期，確實是一件新鮮事。筆者認為，正是基於上述情況，後世人們才會將求法的傳說假託於漢明帝身上。

對於早期佛教傳入中國的諸傳說，筆者的觀點是必須拋卻某種感情上的因素，避免先入為主，站在客觀的角度進行分析，如此才能有助於佛學史的研究。

# 餘習



## 三五

止觀非行非坐三昧，四種操作，其第三以隨自意歷諸惡事。

述說惡行與道業，交錯轉換過程，例舉由惡人成道，道人轉惡。「以惡中有道，故雖行衆蔽，而得成聖，故知惡不妨道。」

（止觀頁17下）另一情況是得道之人，猶有餘惡殘存。舉三例：

一、須陀洹人姪欲轉盛。二、畢陵尙慢。三、身子生瞋。

一三兩項，可參看輔行——711。從略。

畢陵尙慢者，畢陵全名畢（必）陵伽婆蹉，或畢蘭筏蹉尙有各種不同音譯，皆 *pilin-da-vatsa* 音譯。義爲餘習、殘氣、惡口等。「畢陵尙慢」，事出大論卷二（大正25—71上），今引輔行敘其事：

「畢陵尙慢者，其渡河水，水急難渡，乃叱之曰：小婢駐流。河神瞋之，詣佛訴曰：畢陵罵我。佛令畢陵伽來，與河神

懺悔。畢陵喚曰：小婢來，我與汝懺悔。衆人笑曰：懺而更罵。佛問河神，汝見畢陵合掌未？曰：具見。佛言：懺已無慢，而有此言者，當知是人，五百世中，作婆羅門。又見河神宿生，曾爲己婢。常自高慢，輕笑餘人。本來所習，口言而已。」（一—712）

大論結云：「如是諸阿羅漢，雖斷結使，猶有殘氣。」畢陵非特例，俗間流行：江山易改，秉性難移。秉性即習氣。正觀十境第四，觀業相境。業發相有六，暢談習氣。此處僅及餘習。止觀有五處討論餘習，多集中在支佛。

其一：第四章攝法六意，第二止觀攝一切惑中，認定：「小乘中習非正使。大乘實說，習即別惑。是界外無明也。」（頁29下）

其二：第六章方便，呵五欲中：「如難陀爲欲持戒，雖得羅漢，習氣尙多，況復具縛者呼！」（頁43上）

難陀事出《胎藏經》，輔行詳述其事（見二—1522）。指責雖得羅漢，「若入衆中，先觀女人，以餘習故。」（二—1526）

其三：十乘觀法第四破法遍中，採用善巧辯證，正反合三段式破見，橫豎兩破堅破。

初正追問：「汝執心是有，有即是生，汝是何等生？」（頁66上）舉出十種生可能情境。第五「爲是神通遊戲，誓扶習氣生」。（頁66上）

次反，再列不生九種可能情況追問，其第三：「爲習氣不生。」（頁66中）

三合：「若三藏二乘，斷三界見思，一不見，一不思，故名不自然而習氣猶生。」（頁66下）

此初正、次反、三合，辯證邏輯，形式完整以藏教舉例，次爲通別圓歷教習事，辯證得理。結論則是，無言說道，無言無說，不同啞法。

其四：十乘破法遍，破思假入空者，三藏破思位。「眞智慧足，名智慧不生。不受生死，名果報不生。」釋支佛爲：「若論支佛，更侵少習氣，不生爲異耳。」（頁70下）至通教支佛則：「辟支佛者，福慧深利，能侵除習氣，如燒成灰。」（頁71上）通教菩薩破思：「菩薩者，福慧深利，道觀雙流，斷習氣及色心無，得法眼、道種智。：殘習將盡，如餘少灰。」（頁71上）通教佛位破思：「佛地者，大功德資利智慧，得一念相應慧，習氣永盡。如劫燒火，無炭無灰。」（頁71上）

其五：正觀十境第七觀諸見，運用十二緣滅，倒滅諸見而達到支佛境界：

「空見無明老死寢者，一百四十諸見，無明老死皆寢。寢故是破二十五有，侵除習氣，是名空見，生支佛法界。」（頁71上）

（之三）

## 湛然寺三五佛法班課程表

| 期星 | 時間 |     | 二     |       | 三     |       | 四     | 六                  |
|----|----|-----|-------|-------|-------|-------|-------|--------------------|
|    | 間  | 時   | 20:30 | 19:30 | 20:30 | 19:30 | 19:00 | 20:30              |
| 經論 | 輔行 | 觀心疏 | 明燈抄   | 妙玄    | 解經    | 雜寶藏經  | 道益    | 在<br>三樓大殿<br>念佛會後段 |
| 講者 | 水月 | 雲庵  | 水月    | 雲庵    |       |       |       |                    |
| 備註 |    |     |       |       |       |       |       |                    |

※三月五日

星期二開課

免費自由參加

住址：台南市忠義路二段三十八號八巷  
電話：（06）二二二八五一八（湛然寺）



# 佛經和《羅摩衍那》三題

趙杏根

提要：古代印度詩史《羅摩衍那》和佛經中文學作品相比，有

三故事相似：鹿角仙人故事、國王誤射殺修道士故事和用火尾巴燒敵城故事。其中前二故事情節的不同，體現了婆羅門教和佛教某些思想觀念的不同。

關鍵詞：羅摩衍那 佛教 佛經 印度文學

佛經卷帙浩繁，作者衆多，年代跨度甚大。《羅摩衍那》是古代印度的詩史，儘管是一部完整的作品，與佛經中衆經之各自成篇、相互無情節上甚至邏輯上的聯繫不同，但它也是出於一人之手。現代學術界認為，其基本核心，成於阿育王（公元前三世紀）之前，①後來，又經過許多人的不斷修改。因此，佛經與《羅摩衍那》，有可能相互影響。

可惜，我在將佛經和《羅摩衍那》作了詳細比較後發現，

二者之間，明顯的聯繫很少。《羅摩衍那》這本煌煌巨著中，僅有一個地方提到了佛。這一點，季羨林先生已經指出了②。不過，我也發現了《羅摩衍那》中有幾處情節，確實與佛經中的有關情節有聯繫，決不是偶然的巧合。如果不是相互影響，則一定是有共同的來源。茲臚述如下。

## 一、鹿角仙人

《羅摩衍那》之《童年篇》③第八章和第九章云，婆羅門修道士毗槃吒迦有一子，名哩濕耶舍楞迦，也就是鹿角仙。鹿角仙在山林裡長大，唯知守仙人法度，其他一概不知。某年，因為國王有過失，天大旱，國王求計於衆博學的婆羅門。衆婆羅門云，須將鹿角仙引出山林，帶到王宮，讓他娶國王之女散他，天方雨。如何將這聖潔高尚、一心修行的人引出山林？一

大臣云：「鹿角仙人住在森林中，虔修苦行，學習吠陀。他不懂得女人的幸福，也不懂得感官的享樂。要利用感官的享樂，它們擾亂人的思想。我們把他引進城來，要迫使他嘗一嘗。要命令一些妓女們，長得俊俏，打扮華麗，用各種手段不斷引誘，然後再把他弄到這裡。」國王採納了這一建議，如法行之，果然獲得了成功：「這高貴尊嚴的婆羅門，被他們引誘走了以後，老天爺立刻就下了雨，全世界都精神抖擻。」國王將女兒散他嫁給了鹿角仙，「那光輝的鹿角仙人，就這樣住在那裡，享受著種種幸福，帶著散他他的妻。」

佛經《大智度論》卷十七云，波羅奈國有一仙人，小便於盆中，適見二鹿交合，淫心即發，精氣流溢於盆中。一雌鹿飲此小便，即時懷孕。日月滿足，產一子於仙人舍前而去。仙人見之，知是己子，遂撫養教育之。此子具人形而兼有鹿相，頭有一角，其足似鹿。此子便和其父親一起在山林修道。受父親教化，此子成非凡神通，遂名獨角仙。某次天雨，山路甚滑，獨角仙鹿足不便行走，行路滑倒，傷足，所持瓶破，乃發惡願，令十二年不雨。國中大旱，禾稼果木不生，國王大憂，問計於眾大臣。一大臣曰：此乃獨角仙所為，只要設法令他失去神通，控制天雨旱的願力即便消失，天也就下雨了。國王畏獨角仙的神通，也畏獨角仙在山林修道精進，難以控制，即募能使獨角

仙失去神通並讓他出山林為國王臣民者。一妓女應募，率眾妓女携諸般美食前往，以色相、美食為誘，極為順利地使獨角仙失去了神通，天乃大雨。妓女又將誘獨角仙至城中，為國王大臣，享受富貴。未久，獨角仙「身轉羸瘦，念禪定心樂，厭此世欲」，終日思念以前的山林修行生活。國王知之，乃放獨角仙還山。獨角仙還山後，修行精進，不久，就恢復了神通。

《羅摩衍那》中鹿角仙故事，情節上有個明顯的缺陷。鹿角仙和天雨旱的關係如何，為什麼將鹿角仙引出山林後，天就下雨了呢？這在故事中是關鍵情節，但是沒有交代清楚。佛經中獨角仙故事，相比之下，就顯得很圓滿了，沒有情節上的缺陷，且豐富生動，結構完整，是一篇比較成熟的作品。就作品的思想深度而言，後者也勝過前者。前者表現這樣的思想：人很難抵擋世俗的誘惑，因此就應該順從欲望，過世俗的生活，而不應該脫離社會隱居，也不應該苦行。後者所表現的思想則是：第一，人確實很難抵擋世俗的誘惑，但是，對富有道德修養的人來說，世俗的誘惑是有限的、難以持久的，與世俗富貴相比，超凡拔俗的修行生活，對他們更有吸引力。他們代表了人性中趨向於佛性的力量，正是這種力量，促使他們能夠從世俗富貴中擺脫出來，精進修行，提高自己的修行境界。第二，惡願不當發，發惡願者會受到懲罰，會付出代價。獨角仙發十

二年不雨的惡願，令國中百姓受苦受難，他自己也因此而導致喪失了神通，在修行的進程中經歷了曲折和磨難，延緩了修行的進程。第三，道德修養極為重要，它既是修行的結果，又能有利於修行精進。在修行進程中，如果有了過失，只要及時回頭，就能繼續前進。魔女與妓女相比，魅力和能量哪個更大？當然，魔女大得多。可是，釋迦牟尼抵擋了魔女的種種誘惑，而獨角仙沒有抵擋得住妓女的簡單誘惑。這說明，獨角仙的定力還遠不足，道行還遠不深。但是，他能及時回頭，捨棄富貴不居，回到山林苦行，這又不是一般人能夠做到的。那麼，他為什麼能夠做到呢？他長期苦行修得的定力和道行，畢竟遠遠地超過常人！他長期的苦行，畢竟是決不會白費的！當然，這些都是佛教的思想觀念。如果我們超越佛教來看，（撇開道德修養的內涵不談。）道德修養高深的人，除了理想中的聖人外，也會犯錯誤，這是顯而易見的，但是，他們能及時地改正錯誤。在改正錯誤中起決定作用的，正是他們高深的道德修養！可見道德修養對一個人來說，是多麼的重要！而高深的道德修養，決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長期的學習與實踐中下苦功夫嚴格要求自己逐漸形成的。

## 二、國王誤殺修道士

《羅摩衍那》之《阿逾陀篇》④第五十七章云，十車王早年，極喜打獵，且箭法高強，能聞聲命中。某次，隱居深山修道的修道士象我到河邊為雙目失明的父母打水，正逢十車王出獵至此。十車王將象我打水的聲音誤認為是動物飲水的聲音，一箭射去，將象我射成致命傷。象我臨終前，告訴十車王他的身世，並云他死後，他「眼瞎體弱」的父母將無人孝養而死。象我死後，十車王前去對他的父母說明真相並致懺悔，這對老夫婦痛苦萬分。老翁道：「由於你出於無知，殺死我那純潔的兒子。因此我要詛咒你，讓你也痛苦不止。既然你現在已經讓我由於喪子而痛苦難當，國王呀，同樣我也讓你為兒子擔驚害怕而死亡！」後來，此詛咒應驗了：十車王被迫向王妃兌現以前許下的滿足她兩個願望的諾言，將太子羅摩廢黜並流放，將這王妃的兒子婆多羅立為太子。十車王由此憂傷而死。《羅摩衍那》豐富多彩、驚心動魄的故事，就此一步步地展開。

相似的故事，見之於《六度集經》卷五《琰道士本生》。《琰道士本生》中，角色的身份與《羅摩衍那》中所載象我故事完全相同，前半部分情節也完全相同，云迦夷國王誤將與盲父母一起在山林中修行的修道士琰射死，聽了琰臨終前的述說，他前去見琰的盲父母。但是，故事的後半部分不同。琰的盲

父母知道國王誤殺其子後，儘管傷心欲絕，但是絕對沒有譴責國王，更沒有詛咒國王。最後，在琰的盲父母的呼籲下，琰奉佛、行孝之誠感動了諸神，諸神施展法力，讓琰復活。《佛說菩薩琰子經》所載，情節相同而描寫加詳。

就宗教思想歸屬而言，《羅摩衍那》所體現的思想，是屬於婆羅門教，當然與佛教不同。儘管十車王是無意的，但是他畢竟射死了象我，對象我的父親來說，他是殺子仇人。象我父親以一個盲老翁，無法報此血仇而以詛咒報之，這完全符合婆羅門教的道德觀念。修道者的詛咒應驗，也符合婆羅門教的教義。佛教提倡化解冤孽，反對怨怨相報，自然也反對人發惡願，更何況像象我父親所發那樣的詛咒。因此，佛經中這一故事中，就沒有盲老翁對國王的詛咒。佛家提倡奉佛、孝行，故此故事以復活結局，也是宣傳這樣的思想觀念。

### 三、火尾巴燒敵城

《羅摩衍那》第五冊《美妙篇》⑤第51、52章云，神猴哈奴曼獨闖羅剎城被擒。十頭魔王怕因為殺使者而遭到世人羞辱，決定不殺神猴，但要懲罰一下他。按照魔王的指示，羅剎們將神猴捆綁，把破棉絮衣服纏在他的尾巴上，點上火，牽了遊

城。神猴施展神威，掙脫繩索，大戰羅剎，又在房頂上亂跳，用羅剎給他點的火尾巴到處點火。「風吹動熊熊的烈火，燒遍了所有樓台殿閣。」「那些宏大的殿閣樓台，……現在都被燒倒地。」「然後他跳到海水裡，把尾巴上的火滅淨。」

佛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二十八云：半遮羅國國王抓到了敵國の間諜鸚鵡，命人將此鸚鵡處死。鸚鵡要求按照其父親和祖父的死法而死：「麻纏其尾，灌以膏油」，然後點燃，將其燒死。行刑者如其言施之。「鸚鵡遂即飛上虛空，奮訊毛羽，火延王室，燒盡無遺。遂入池中，洗沐而去。」

二故事情節有很大的不同，但是，「被俘者以被敵人點燃的火尾巴燒敵城，然後自己入水滅火後脫險」的關目是完全相同的。

#### 註釋

①②季羨林《羅摩衍那初探》，外國文學出版社1979年版，第35頁。

③《羅摩衍那》第一冊《童年篇》，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版。

④《羅摩衍那》第二冊《阿逾陀篇》，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版。

⑤《羅摩衍那》第五冊《美妙篇》，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版。



# 天台智顗的淨土教

## ——般舟三昧教學的完成與晚年之苦悶——

### 天台思想史 第二章（一）

安藤俊雄 著  
依 觀 譯

#### 第二章 後期的學說

##### ——般舟三昧教學之完成——

一、江南系淨土學之轉變 雖然無法判定是否屬於江北四論宗的正系，但是總而言之，《智度論》的研究，是北齊慧文與南嶽慧思以來的傳統。智顗住大蘇山及金陵時，其研究與講說也是以《智度論》為主。而同樣以《智度論》為所依的四論宗的北魏曇鸞，其《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二卷、《略論安樂淨土義》一卷等之撰述，即意味著中國正式的淨土學誕生。唐代淨土門中，有人認為晉·釋道安有《淨土論》的撰述，並且引用該論所論「淨穢二土是一質異見，或異質異見，或無質而見」的論題（懷感·《淨土群疑論》卷一），現今也有支持此說的。但是若道安有《淨土論》的著作的話，

其門下的廬山慧遠必然會提及，姑且不論羅什，道生與僧肇雖是間接的，但是也應該知道道安的思想。然而無法看到有這樣的痕跡存在，而這也意味著並無當時道安撰《淨土論》之事。北周的道安在周武滅佛之際，撰有《二教論》，很可能道安有《淨土論》之作的傳聞，到了唐代以後，被誤解為是晉代的釋道安所作。在現存資料中，最早言及道安《淨土論》的，是隋·慧影的《大智度論疏》。在北周滅佛時，氣憤而死的《智度論》學者靜藹，是景法師的門人。靜藹門下有道判與道安，慧影是道安的門人。根據《大智度論疏》卷二十四所載，當時研究《智度論》的人將《大品般若經》卷五十七《燈喻品》的疏釋稱為《淨土品》，並且以此為主來研究《智度論》淨土觀。慧影可能是將其師道安所說引用於其書之中。能夠作一質異見

或異質異見的區分，應是淨土觀相當發達之後。見於《註維摩經》中的淨土觀非常單純，無論如何，晉代的道安的淨土觀還無法作種種類型的區分。基於這樣的理由，筆者認為《淨土論》是北周道安的學說。

總而言之，比起淨土教信仰自古已有而言，淨土教系統經典的講說，遲至梁代始有《無量壽經》等的講述。從而在淨土門系統還不容易實現正式的淨土教學的組織。或是在《維摩經》的研究者之間，以該經《佛國品》的解釋為主，進行小規模的研究；或是在四論系的研究者之間，以疏釋《智度論》卷七十五《八燈喻品》與《夢中入三昧品》的部分，作為淨土論的研究中心；或者在攝論宗之中，進行與彌陀淨土對抗的，以最清淨自在唯識為相的唯識系之淨土論。可以說曇鸞除外，當時可以說是淨土學開始正式研究的前夜。雖然在曇鸞的《論註》中記載著當時對往生淨土的人能否稱為衆生的論題，智顗也介紹將彌陀、釋迦配屬本跡的耆闍安稟之說，但是以有組織的淨土學為背景的學說還不存在。

在此情勢下，南道派地論宗首屈一指的學者，而且是當代北地佛教義學的權威淨影慧遠（五二一—五九二）撰述《大乘義章》，在該書的「淨土義六門分別」中，綜合世親的《願生偈》，乃至《維摩經》、《智度論》、《攝大乘論》等各種的

淨土論，以地論宗的立場發表其組織性的淨土學。進而所發表的《無量壽經義疏》及《觀無量壽經義疏》成為淨土系經典疏釋的指針。各宗對淨土學的研究遂因而大受刺激。雖然除了灌頂在《法華文句》卷首，記錄曇鸞對光宅法雲《法華經》分科法的批評之外，在智顗的論著中看不到言及曇鸞之處。但是智顗對淨土教學極其重視，在十年的天台山隱棲之間，他已感到有必要組織天台獨自的淨土教學，遂極力重視淨影慧遠所說，組織出四種淨土說，並於禎明元年在光宅寺講說《法華文句》時予以發表。五年後的開皇三年，在玉泉寺講述《法華玄義》，隔年講《摩訶止觀》，完成般舟三昧的教學。其後從五十八歲到六十歲的三年之中，致力於《維摩經玄義》及《維摩經文疏》的撰述，在對於《佛國品》的疏釋中，發表其精細且大規模的淨土論。智顗在前期對於淨土教並不是很重視，但是到了晚年，組織淨土學的意念逐漸增強，尤其在臨終之前，臥於病床，以心血再治訂正的《維摩經玄義》及《維摩經文疏》，雖說是《維摩經》的註釋，卻是傾其全力於《維摩經》所說的佛國，也就是淨土的研究。組織《法華經》的教相與觀心的體系，當然是智顗的目標，但是使淨土論與般舟念佛法門體系化，也是智顗晚年的重要目標。尤其是預感死期將近，在生身得忍之信念產生動搖之時，對於智顗而言，《維摩經》的研究最不

能忽視的就是淨土的問題。

如前所述，智顗首次提出四種淨土，是他在光宅寺講說《法華文句》時。在現今所見的《法華文句》中，有關四種淨土的論述頗為簡略，然而這是由於當時的講述是由灌頂作記錄，在智顗歿後才整理成冊的，事實上智顗當時的講述非常詳細。無論如何，由於組織四種淨土說，智顗的前後兩期常與慧遠的淨土思想對立。如前所述，智顗的前期立於北地系淨土教學的立場，認為彌陀的依正極為高位次，但是智顗晚年所組織的淨土思想，卻完全脫離北地系的思想，淨土的依正也被嘉祥所說的江南師視為甚為低劣，從而往生人的行位也被拉下。反之，淨影慧遠到了晚年，提高淨土的依正與往生人的地位。也就是在慧遠的《無量壽經義疏》及《觀無量壽經義疏》中，常常說「廣如別章」，亦即在別章中有詳細的論述。所說的別章，應是指《大乘義章》。由此可知，《大乘義章》最先撰述，在該書中，彌陀淨土是慧遠所說的三種淨土中的最低位，往生人也最低位。然而在《觀無量壽經義疏》等書中，往生人的地位頗高，如上品是四、五、六地的順忍菩薩，連下品也是大乘始學之人。由此看來，智顗與慧遠兩人不只是立於不同的教派，就是在淨土思想上兩人也是始終對立。

在探討智顗後期淨土學的成立過程時，為了方便論述，擬

分為般舟三昧教學之完成、淨土論之組織、晚年之苦悶等三項來作論述。

## 二、常行三昧之制定 《觀無量壽經疏》、《淨土

十疑論》及《阿彌陀經義記》等相當多數的淨土相關論著，經過長時間精密的文獻研究，被認為不是智顗的作品，現今在瞭解天台淨土教上，《摩訶止觀》與《維摩經文疏》被認為是重要且確實的資料而備受重視。

在《摩訶止觀》的正說分，計分(1)大意，(2)釋名，(3)顯體，(4)攝法，(5)偏圓，(6)方便，(7)正修，(8)果報，(9)起教，(10)旨歸等十重。第一重的大意章中，更細分(1)發大心，(2)修大行，(3)感大果，(4)裂大網，(5)歸大處等五章。前十重稱為十廣，後五章稱為五略。如今要注意的是，五略的第二八修大行章所說的四種三昧，也就是常坐三昧、常行三昧、半行半坐三昧、非行非坐三昧中的常行三昧。智顗將圓頓止觀之大行的一行三昧、般舟三昧、方等三昧、法華三昧、請觀音懺法、覺意三昧等，依據行旋與端坐而分為常坐三昧、常行三昧、半行半坐三昧、非行非坐三昧等，常行三昧從內容而言，就是般舟三昧。對於修此三昧應守的行法，在身口意方面作詳細規定。而其所依據是一卷本《般舟三昧經》、三卷本《般舟三昧經》及龍樹的《十住毗婆沙論》。在此無暇論及常行三昧的行相，故予省

略，而有關這方面的論述，苗村高綱教授在數年前所發表的《止觀實踐常行三昧》（《佛教研究》，十二、十三號，苗村教授還曆記念論文集）有詳細說明，在此僅就智顗對《般舟三昧經》及《十住毗婆沙論》所採取的態度，略述所應注意之處。

首先要注意的是，將般舟的身儀，定為行旋，也就是行道。《般舟三昧經》無論是一卷本或三卷本，都沒有明言提及身儀是行旋或行道。在三卷本的《四事品》中，說到四種四事法，而其中的任何一種四事法成就，都能速得般舟三昧。第一的四事法是(1)所信無有能壞者，(2)精進無有能逮者，(3)所入智慧無有能及者，(4)常與善師從事。第二種四事法是(1)不得有世間思想如指相彈頃三月，(2)不得臥出三月如指相彈頃（一卷本作不得睡眠三月如彈指頃），(3)經行不得休息，不得坐三月，除飯食左右，(4)為人說經，不得望人衣服飲食。第三種事法是(1)合會人至佛所，(2)合會人使聽經，(3)不嫉妒，(4)教人學佛道。第四種事法是(1)作佛形像……用此三昧，(2)持好正素，令人寫是三昧（一卷本作持好素寫是三昧），(3)教自貢高人內佛道中（《大集經》《賢護分》慢法衆生教令發心），(4)常護佛法。一卷本也大致一樣。智顗所以將般舟三昧稱為常行，也就是常行道的三昧，可能是依據第二種四事法的第三法之經行，以及

《四輩品第六》《四衆各別的修行法中，所規定的比丘須要經行，還有《無想品第一》的菩薩在修行般舟三昧時，應成就十事的第六精進經行。雖然如此，但是依據前述經文所載，經行並不是《般舟三昧經》的唯一身儀，只是第二種的四事法之一，第一、第三、第四種的四事法與經行並無關係，有時候是要行端坐。也就是《行品第二》說「其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持戒完具，獨一處止，心念西方阿彌陀佛」，四衆應端坐修行。異譯的《拔陂菩薩經》所說也是一樣。從而在以般舟三昧的身儀為常行之際，智顗所以特別注意第二種四事法的第三法之經行，是因為《四輩品第六》以經行為比丘的身儀，以及《十住毗婆沙論》《助念佛品》言及般舟三昧的四事法時，首先揭出含有經行的第二種四事法。

雖然如此，但是經行與行旋原先未必同義。經行（cank-  
ramaṇa）是爲了幫助食物消化以及避免昏睡，而於一定的處所往復行步的一種衛生運動，後漢安世高所譯《大比丘三千威儀經》規定說應在閒處、戶前、講堂前、塔下、閣下等五處經行。智顗在《摩訶止觀》所說的行旋，與《法華三昧懺儀》的行道同義。行道（pradakṣiṇa），是指繞佛或繞道，是禮佛的身儀，如右繞三匝，是右繞佛像以表敬意。關於從何處來看是為右繞，自古已有議論，而《法華三昧懺儀》在說明行道法時，詳細規定右繞三匝、七匝、七七匝、百匝等，由此可知智顗

對於行道法早已有相當的見識。像這樣，經行與行道或行旋原是不同的概念，而智顗一同視之。也有人認為這樣的混淆自古已有，起初是將經行與禮佛，或者右繞相混，中古以來，遂與禪定的古譯語的行道被視為同一語。從而一般將經行解釋為行道與行旋，是在智顗以前。然而將般舟三昧的身儀定為行道或行旋，則以智顗為最早。

《般舟三昧經》說及種種的修行方法，而依時代及人的不同，實踐般舟三昧的方法並不一定。也就是從《出三藏記集》卷七所收未詳作者的《般舟三昧經記》的「後有寫者皆得南無佛」（《大正》五五·四八c）看來，也有寫經的人。而如廬山慧遠在劉遺民撰述的立誓文中，說：「胥命拯襟法堂，等施一心。」慧遠的《念佛三昧詩序》說：「洗心法堂，整襟清向，夜分忘寢，夙宵維勤」可知是六時法堂坐禪之念佛。根據《梁高僧傳》所載，慧遠之師釋道安為六時禮佛制定右繞施步的行道，但是道安他是誓願往生彌勒淨土，所以與般舟三昧沒有直接關係。《出三藏記集》卷十二載有南齊竟陵文宣王自書經目錄（《大正》十五·八六a），根據該文所載，竟陵王有《般舟三昧經》與《無量壽經》的寫經。竟陵文宣王是有功於梵唄與懺法儀禮化的人，然而對於般舟三昧也只是用寫經而已。又，《出三藏記集》卷十二僧祐的《法苑雜錄原始集目錄》有行般舟三昧念佛緣起（《出般舟經》，《大正》十五·九〇c

），可知梁代有人修行般舟三昧。但是具體的行法內容不明。在同一地方有常行道讚嘆咒願（《出福田經》，《大正》十五·九一b），所說的常行道，在唐·善導的《般舟讚》是般舟的語義，乍見之下，似乎與般舟三昧有關係，但是依據《福田經》，行道是指六波羅蜜的修行。像這樣，將般舟三昧的身儀定為行旋，以智顗為最早。

關於智顗的般舟三昧行法，第二點須要注意的是，將稱名當作口業的行法。在《般舟三昧經》中，對於口業並沒有作任何規定。一卷本的《般舟三昧經》《行品第二》載有「欲來生者，當念我名，莫有休息，則得來生」，但是所說的是「當念我名」，並不是稱名。

然而《摩訶止觀》是根據什麼而定「九十日，口常唱阿彌陀佛之名無休息……若唱彌陀，即是與唱十方之佛，功德相等」（證真所見的卷二本圓頓止觀，是說先稱十方佛，或稱無量壽佛，但是並沒有太大的不同）的呢？可能是依據《十住毗婆沙論》《易行品》所說。在說四種三昧的第一，常坐三昧的稱名之處，說：

口說默者，若坐疾極，或疾病所困，或睡蓋所覆，內外障侵奪正念心，不能遣卻，當專稱一佛名字，慚愧懺悔，以命自歸，與稱十方佛名字功德正等。



所以者何？如人憂喜鬱悌，舉聲歌哭悲笑則暢，行人亦爾。風觸七處成身業，聲響出唇成口業。二能助意成機，感佛俯降，如人引重，自力不前，假旁救助，則蒙輕舉，行人亦爾。心弱不能排障，稱名請護，惡緣不能壞。

這是規定常坐三昧的口業之文，常行三昧的情形也一樣。智顗認為實際的口業念佛，有現實的利益效果，在《摩訶止觀》卷七的「對治助開」之處，以稱名為睡障的對治法，而第八的觀業相境之處，也以稱名為業障的對治法。像這樣，依據「易行品」而說稱名念佛的現實利益，與曇鸞的思想共通。但是要注意的是，就智顗而言，他並不認為稱名念佛有前述的功德之外的特殊意義，也就是稱名念佛不是般舟行的主要意義。

關於智顗的常行三昧說，第三點值得注意的是，他依一心三觀的原理而制定意業的行法。也就是在順逆觀彌陀色身三十二相時，應從空、假、中三觀的立場行之。無論是一卷本或三卷本都沒有提及此三觀，而這是根據《十住毗婆沙論》卷十二「助念佛品」所說的新發意菩薩先觀佛之色身三十二相，得下之勢力；其次念報身佛之四十不共法，得中之勢力；最後念實相佛，得最上功德。由此可知，般舟三昧不止是見佛，而是以體證一心三觀，也就是以體證圓融三諦的實相圓理為最高目的。

（待續）

## 佛書流通消息

|               |       |
|---------------|-------|
| 因明大疏          | 二百四十元 |
| 因明大疏蠡測        | 二百六十元 |
| 因明學研究         | 三百五十元 |
| 因明句身初例        | 二百四十元 |
| 古因明要解         | 二百四十元 |
| 因明文集(第一冊)     | 二百四十元 |
| 因明文集(第二冊)     | 二百四十元 |
| 因明文集(第三冊)     | 二百四十元 |
| 福田文集(第一冊)     | 二百四十元 |
| 福田文集(第二冊)     | 二百四十元 |
| 戒堂外錄          | 二百四十元 |
| 摩訶止觀          | 一百二十元 |
| 鼓山湧泉寺歷代高僧略傳   | 三百五十元 |
| 因明新例三種        | 三百元   |
| 因明入正理論講義      | 二百六十元 |
| 劃撥帳號：0三九九四九六六 |       |
| 戶名：智者出版社      |       |

# 日本在臺殖民統治初期的 宗教政策與法制化的確立（十七）

江燦騰

## 五、結語

有關本文所討論的問題，主要是針對「西來庵事件」爆發之前，官方的宗教行政措施及其確立法制化的過程。因這是日據時期有關官方宗教管理模式或建立行政慣例的最關鍵時期。事實上，日本在臺殖民當局於臺灣舊慣調查完畢後，官方在宗教行政上已較少有重大的變革，這只須檢視官方的現存檔案或相關法規的新變革情形，即會發現其實自臺灣舊慣調查結束後，上述兩者（官方的現存檔案或相關法規的新變革）都較之前期大為銳減，並且到昭和初期甚至很少看到有關臺灣舊慣方面的官方檔案，故可以看出本文在討論上的特別重要性。

在另一方面，必須指出：雖然在本文未曾處理，但很重要的，有關日據初期「西來庵事件」的爆發，以及事件後當時臺

灣總督府曾委派編修官兼翻譯官丸井圭治郎主持臺灣地區的全面宗教調查，甚至一度還在總督府民政部成立「社寺課」，專責處理神社與宗教方面的行政業務。可見這是繼後藤新平所主導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後，官方另一次有關臺灣宗教行政的重要措施。不過問題在於：其真正發揮了甚麼作用或影響？亦即若無之前官方的宗教調查和法制化的奠基，則丸井所能發揮的地方，究竟會在何處呢？

事實上，要回應這樣的質疑並不困難。因經由本文以上的長篇討論，已可清楚理解——若仔細去追溯在丸井圭治郎之前，幾乎已被學界忽略了織田萬與岡松參太郎兩位傑出的法學專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時期，如何以當時最新的現代法學研理，將明清以來漢人傳統社會的複雜宗教現象，分別納

入所謂「清國行政法」〔織田萬〕或「臺灣私法」〔岡松參太郎〕的大體系之內，則立即可以知道，這些優秀的工作結晶，不祇可使原先不易釐清的宗教混融現象，得以方便理解；更重要的應是它在官方處理有關臺灣舊慣的宗教事務時，能提供一有：涵蓋面廣、可靠度高、詮釋明確、公信力強的判斷基準。由此可知，向來研究臺灣宗教的學者〔包括筆者過去的研究在內〕都可能過於高估丸井圭治郎在其《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中的實質學術貢獻。

換言之，經由本文之前的長篇討論後，應可重新了解「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時期的宗教調查與資料詮釋的成果〔包括理念 and 資料〕，其實早已確立了此後〔直到統治終了〕日本在臺灣殖民當局處理臺灣宗教行政的主要依據。亦即，若純從殖民當局所仰賴的法制化之確立及其對官方宗教行政的實質影響來看的話，其後丸井圭治郎所提出的《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幾乎無法提供何種重要的「法制化」依據。

不過，我們也須注意到：當時織田萬和岡松參太郎所承擔和其後完成的龐大相關著述，雖然相當傑出，但其實都只是純就臺灣舊慣調查的現象資料，來進行所謂「臺灣私法」的「法制化」體系之建構和學術性的精細解讀，並不涉及有關在臺灣殖民統治概念的建構或政策擬訂。因那是屬於中央政府和臺灣總

督的決策範圍，並非彼等職責所能置喙的。因而，岡松和織田萬兩法學專家當時雖各自提供了龐大有用的基礎資料，我們仍不得不將這些成果定位為皆屬於替當時的決策者在做判斷之際，能適時提供所需的相關背景知識之前置作業罷了。

這宛如「現代超級市場」雖提供了各種精心處理過的新鮮料理材料，可是選購的顧客到底要如何烹調？或欲煮成何種適合自己口味的佳餚？「現代超級市場」的提供者，是既無權也無從完全代其做決定的。同樣的，當時殖民統治當局有關在臺灣殖民統治的政策，到底是要寬鬆或緊縮？乃至對殖民統治後日臺民衆的信仰內涵，究竟是要逐漸趨向融合或依舊維持差異？也是必須完全交由當時官方的實際決策者來決定的。換言之，上述的前置作業，若無實際擁有宰制的公權力為後援，則只能屬學術層面或輿論影響的範圍，不應將其與前者具有官方實際決策權力的不同性質混為一談。

因此，有關日據時期的殖民地統治政策的擬訂與殖民同化概念的建構問題，即為本文在下一章中，將繼續進行更深入、更多層次和更全貌的探討主題。屆時，在本章未能較「動態」和較「細微」交代的「辯證發展」過程，都將依據大量新而可靠的相關史料，來一一加以呈現。

（全文完）

# 同法喻雙非因第二相疑滯

• 三五

九十一年元月九日晚，於湛然三五佛法班，授〈因明論疏明燈抄〉，講至卷三本，會本頁611，以問答討論同法喻。〈大疏〉擅用四句推檢，其第三句：

若非因同品，亦非定有性，即九句中，異品非有，二五八是。正因不定，二種所攝。同喻亦犯俱不成過。

明燈抄解釋：

第三句中，有非顯因同品，非決定有性，「即九句中，異品非有。」謂初中後三句，各取中句。此三句因，異品不轉故。非顯因同品，無所立故。非決定有性，既同喻中，無能所立，犯俱不成。（頁612）

前此，大疏在示因三相，四句料簡因第二相同品定有性，亦有相同說明：

有非同品，亦非定有，謂非宗同品，亦非定有因，即異品偏無性。於九句中，第二五八三句所攝。二八正因，第五不定。（會本頁499）

明燈抄解釋：

「有非同品非定有」者，此有兩解：

一云，九句中，各取中句，以此三句，並異品非有故。

二云，亦取初中後三內，各加後句。以各後三句，異品一分非有故。異品一分無，亦得言定無。以同一分有，得言定有故。六句內，兩句是正因，為簡一句相違因，三句不定因，云同品簡異品，定有簡遍無，故文雙標同品定有。（頁500）

明燈抄解釋，祇是依循大疏「二五八是」發揮。何以是二五八，並未交待。正因必備三相。何以否定第二相，依何理由舉出二八正因。講者疑滯難解，當場尷尬，不知如何融貫，如何自圓其說，如何下座，講堂空氣凝結，此種情形，在周二晚授〈輔行〉，也偶有兩三次發生。足證講者觀法善巧，邏輯思考，尚欠純熟。

自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每周三晚，在湛然三五佛法班授明燈抄。（取名三五，寓三大部五小部，三支五分課程重點。又寫實聽者三五人之謂）。每次講前講後，皆誦明燈抄兩偈。講前誦：

稽首難思真妙法，證入實相牟尼尊。  
域龍天主諸聖衆，翻譯教主契木叉。

於此因明大智海，我今隨力抄文義。  
爲令法燈常無絕，願共衆生入正理。

講畢又誦：

因明道理深難思，非一切智誰能解。

故蒙篤請採百家，爲始學徒授近慧。

述而不作爲抄意，披覽後生勿疑滯。

今依先迹舉一隅，願通佛道流三世。

講授六年間，講者既缺「一切智」，其中疑滯不少，時現吃聲，解說窘澁。所幸賴有《融貫鈔》爲憑藉，尙能進行無阻。《因明大疏融貫鈔》九卷，係扶桑基辨大師撰，成書較晚，應在1772（清乾隆三十七）年，日本安永一年，彼五十一歲，講大疏後。廣徵博引，分科精緻。可惜祇到大疏引出理門九宗九因偈而斷。僅當解釋大疏114／416，不到三分之一（27.7%）。失卻融貫鈔憑藉，勉強還可借助於《瑞源記》，與《大疏抄》，此兩書確不如融貫鈔資料豐富，辨解詳周。雖散漫抄錄，亦不如明燈抄整齊，但可多看到亡佚疏注一斑。對此雙非因第二相，則缺乏新解，未能指出歧義。請先看瑞源記，引兩家：

《義範》云：同喻亦犯俱不成過者，問：此既異品非有，應云俱不遣。如何說爲俱不成過？

答：此中正明同喻。意云，若立同喻，非因同品，又非定有性，即當九句之中，二五八之異喻。既以彼異喻而爲同喻故，犯俱不成。或此不約九句明之，但據非因同品，亦非定有

性，即犯下同喻過中俱不成過。文

《前記》云：此非因過，亦非九句中過，此句正因者下，似喻中喻過也。非因同品，即是喻中能立不成。非定有性，即是喻中所立不成。如立聲常。無爲爲因。瓶爲同喻。常無爲二俱無故，名俱不成。文（頁193）

義範「異品非有，應云俱不遣」，錯誤。異品非有，應是俱遣。瑞源引此二書，前記抓住一些重點。非因同品亦非定有性，本質上相當異法喻，「以彼異喻而爲同喻故。」若不深究，就是如此簡單。《入論》未及九句因，出自正理門論偈：

宗法於同品，謂有非有俱。

於異品各三，有非有及二。

展開此偈爲：

- |         |       |
|---------|-------|
| 一 同品有   | 異品有   |
| 二 同品有   | 異品非有  |
| 三 同品有   | 異品有非有 |
| 四 同品非有  | 異品有   |
| 五 同品非有  | 異品非有  |
| 六 同品非有  | 異品有非有 |
| 七 同品有非有 | 異品有   |
| 八 同品有非有 | 異品非有  |
| 九 同品有非有 | 異品有非有 |
- 大疏，乃至明燈抄，瑞源記，三者解釋，令人疑滯。說「非因

同品非定有性，既以彼異喻即爲同喻，即是異品有，不是「異品非有」，不是「異品遍無性」，何以出二五八句。陷入悖句，墮自語相違。再看《大疏抄》：

問：非同品亦非定有句，體可取二五八耶？

答：爾也。付之，既同品有，或同品有非有句也。何非同品亦非定有耶？

疏云：（前引）

明詮云：且第二所作性因，於異喻虛空上非定有，故云非同品非定有也。五八准知。（大正 68—489 中）

料簡因第二相，爲何植入第三相異品中，又一疑滯。又引《纂要裏書》云：

言非同品非定性者，問：且第二句是正因，何非同品非定有耶？

答：所作性因，於異喻虛空上非定有，故云非定有也。第八句亦爾也。由第五句因同喻上非有故云。（68—489 下）

一再提出質疑，似乎察覺到問題存在。但百般順從大疏，終未突破，仍強牽維護：

問：同品定有性，相對四句分別。爾者，非同品亦非定有句，體可有少分正因之義耶？

進云：不取云。付之，二八句既爲其體，何無正因之義。

況第三同品亦定有句，既有少分正因之義如何！（68—489 下）  
《大疏抄》其後尙連綿不絕引證，可能察覺到問題存在，終究

不了了之。問題在那裏，那裏找答案。大疏判爲「第二五八三句所攝，二八正因，第五不定」。明燈抄在「二八正因」發揮爲：

二八正因等者：問：第二第八，是正因收。亦如不成因，亦於同有異無，應是正因耶？

答：因遍宗法，論九句，既不成因，何用同有異無之相？故非第二第八所收。（頁 500）

此「因遍宗法」（68—273 下），應因「非」遍宗法，纔是「不成因」，顯然脫一「非」字。此答否定了非因同品非定有性，二五八三句所攝。檢九句中，非同品有，爲四五六三句。第五句同品非有異品非有，同異品皆不存在，且置不論。四六爲相違句，故明燈抄再進一步討論：

問：相違決定，及法差別相違因等，亦是第二第八所收，應是正因耶？

答：正因必是第二第八所收，不說第二第八皆正因攝，約此義說，亦不相違。（頁 501）

經過諸端討論，非因同品亦非定有性，試可清理出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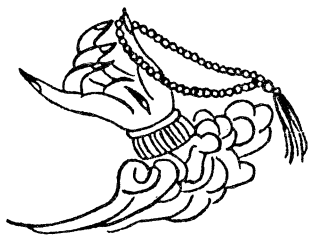
一「若非因同品，亦非定有性」，九句因中，應爲四五六三句相違不定所攝。

二應限定在喻支範圍內設定，「若所作性，見彼無常」。喻體無誤。喻依「若非因同品，亦非定有性」，譬如虛空。

三如此既屬喻支，引九句因，徒增紛擾。



# 走過學佛之路（十三）



何世亮

## 十三、通靈

雲青從小就生活在一個屬於佛教的家庭中，所以她在大學的時候，很自然地就歸依了佛法，當時的大學生活中，盛行著佛教青年的社團，有位知名的法師來學校的附近說法，她們幾個同學就集體「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成為正式的佛弟子。

畢業之後，雲青隨即進入社會工作，平時忙於家事及事業，所以也沒有多餘的

心思去探討佛法的道理，只是讓日子一天天地流逝，直到有一天，雲青突然發覺社會的景氣越來越差，家庭中的經濟也越來越拮据，工作也幾乎沒有保障，未來變得非常不確定，不知如何安排未來？

有好幾個夜晚，雲青已經反覆難眠，

精神上承受很大的壓力，不知如何去解決

？此時剛好遇到一位朋友林小姐，她向林

小姐抱怨到自己對人生的困惑，林小姐突然眼睛一亮，很有信心地告訴她說：「最

近我遇到一位通靈的人，家中供奉觀世音菩薩，她所預測的事情很靈驗，或許可以幫你解答迷津。」

雲青說：「我聽師父說過，學佛的人要有正知正見，不要隨便聽信江湖術士的預言。」

林小姐說：「你說得沒有錯，但是我們學佛的程度沒有深入，世間的煩惱也多，依然受制於命運，有時候也要接受通靈者的忠告，才能解決日常生活上的疑難，

在佛陀的時代，目連尊者也都以神通度化世人，不是嗎？」

雲青思索了片刻，回想自己的工作困境，其實也不是佛法可以解決，於是就與林小姐約定了時間，決定去拜訪那位通靈人士，反正參考一下也無妨。

× × ×

在一個風和日麗的下午，她們來到了一間小佛堂，房子裏面有許多人坐在旁邊，等待著解答迷惑，雲青也選擇了一個位置坐了下來，好奇地觀察屋內的擺設，佛

堂的中央是供奉著觀世音菩薩，後面還懸掛著西方三聖的圖像，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屬於傳統佛教的信仰，但氣氛上卻接近民間信仰。

通靈人是位四十歲左右的婦人，坐在佛桌的旁邊，時而閉起眼睛與神佛交通，時而口若懸河，解答人們的疑惑，據說通靈人早年婚姻不順利，就帶著一個女兒離家出走，後來因觀世音菩薩的靈感，突然可以知人吉凶，於是設立佛堂濟世度人。

大約等了半個鐘頭的時間，終於輪到了雲青，通靈人端詳了一下雲青的面貌，又閉起了眼睛，然後就說：「你是個心地善良的人，熱心幫助別人，做事比較緊張，其實你的工作並沒有什麼困難，因為你的前世是位天女，有福報，凡事可以逢凶化吉。」

雲青突然很想哭，眼眶紅了起來，覺得內心好像有很多委屈要舒發出來一樣，但是又說不出口。

通靈人好像知道了雲青心中想說的話，就安慰她說：「你不要傷心了，人生本來就有很多挫折，你只要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就可以找到平安之路。」

雲青說：「我應該如何念觀世音菩薩

通靈人說：「你很有佛緣，可以在家中設佛堂，請一尊觀世音菩薩的佛像，每天點香拜佛，念誦觀音名號千百聲，將來就可以蒙受感應，解決困難。」

雲青聽完了通靈人的話，就與朋友離開了佛堂，內心感到很高興，似乎放下了

一個重擔，重新找到一條新生之路。

在通靈人的建議下，雲青就在佛堂中請了一尊觀音佛像回家供奉，代價是五萬元。往後雲青每天就勤唸觀音名號，若遇到有困難的問題，就往佛堂跑，尋求通靈人的指示，如此度過了一年的時間，生活還算平順。

× × ×

但是因爲市場景氣不佳，拖了一段時日，都沒有結果。

在茫無頭緒之際，有一天，雲青突然

想到：「對啊！我可以找通靈人幫忙，或許可以很快找到買主。」

雲青真的去佛堂找通靈人幫忙，通靈人說：「你可以燒香向菩薩祈求，就可以獲得感應。」雲青就在佛堂的觀音菩薩前，誠心地祈求朋友的土地能夠趕快賣出去。

這件事又經過了三個多月的時間，終於有了眉目，朋友的土地終於找到了買主，獲得了成交，而解決了困難，同時也很感謝雲青的幫忙，就送給雲青二十萬的仲介費。

雲青獲得這條額外的收入，剛好可以解決家中經濟的拮据，內心也感到很寬慰，同時也很感激觀世音菩薩的幫忙，於是她就包了五萬元的謝禮，拿到佛堂送給通

靈人，作爲道場基金的使用，並將土地賣出去的事情始末通通告訴了通靈人，通靈人也高興地收了下來。

原本以爲這件事可以喜劇收場，但是沒有想到幾天後，通靈人突然打電話過來，向雲青說：「菩薩昨天突然顯靈說，這件土地的買賣成交，佛堂應該獲得二十萬的費用，以作爲救濟孤兒之用。」

雲青聽完了電話，內心恍如晴天霹靂，不知如何回答？因爲觀音菩薩及通靈人是自己的精神寄託，但是其所要求的事並不合理，到底是菩薩的意思，還是通靈人本身的私心？實在也搞不清楚。

況且整個土地交易案件，都是由雲青當仲介，通靈人不會出面處理，爲什麼要將全部的仲介費拿走？而且菩薩慈悲爲懷，應該也能夠體諒到自己的苦衷才對？雲青的內心百般矛盾，不知如何處理。

如此又拖了幾天的時間，通靈人又打

電話來，這次的口吻變得比較強硬：「你再不出面解決的話，我將要訴諸於法律。」

雲青心裏想著，通靈人也沒有任何證據，怎能提出任何告訴呢？結果後來法院是有寄來通知，但是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之下，不了了之。

有一天，雲青在路上遇到了林小姐，林小姐問說：「你最近還好嗎？」

雲青說：「很好啊！」

林小姐說：「我聽通靈人說，你最近會有災禍。」

雲青沒有答話，只說自己會小心就是，於是匆忙趕回家，心裏懷疑著，也許通靈人要以法力來對付自己了。

× × ×

有好幾個夜晚，雲青都做了惡夢，夢見有壞人追趕。有一次還夢見一個穿白色

衣服的女人，手中持著利劍，殺傷自己的同伴，雲青驚魂未定，隔了幾天，女兒就生病了。找了許多個醫生治療，都沒有好轉。

這下子雲青真的感到恐懼了，她不敢回去佛堂找通靈人，只好去找以前歸依的師父。

在寺廟中見到了師父，雲青流下了眼淚，將自己最近所發生的事告訴師父，希望師父能夠幫她解危。

師父安慰她說：「你不用太緊張，每個人有自己的業力，通靈人的法力也不能隨便降禍於人，大抵都是心理戰術爲多，你只要堅定信心，到寺中的佛前拿些大悲咒水回家去給小孩子喝，就會沒事了。」

聽了師父的話，雲青的內心平靜了許多，就問說：「通靈人是怎麼一回事，真有觀世音菩薩附身的事情嗎？」

師父說：「古時候佛陀及弟子們修成六神通，大都有預知未來的能力，有時候天神也會向世尊通報世情，這是由正定產生的能力，與時下的通靈者不太一樣，時下的通靈者大都是鬼神通，境界不高，常會被雜靈附身，反而會走入邪道。」

雲青說：「但是對方也是供奉觀世音菩薩，也是念誦大悲咒，與我們的佛法有什麼不同？」

師父說：「世間有很多雜靈都是假借佛菩薩的名義來欺騙世人，我們只要以戒定慧的標準來加以衡量，就可以判斷真偽。漸痊癒了。」

雲青說：「通靈者說，菩薩要我索取二十萬元，不然的話，我就會有災禍，有這回事嗎？」

師父說：「菩薩淡泊名利，慈悲爲懷，不可能向你索取任何費用，凡事都會尊重個人的立場，讓你自己發出善心去幫助

別人，若有所貪求，大都出自於通靈人本身的私心，你只要細心去觀察通靈人的私生活，他們大都生活很亂，不守戒律，內心充滿著貪瞋痴。」

最後雲青問說：「什麼是正信的佛法？」

師父說：「智慧比神通重要，尤其要遵守戒律。」

聽完了師父的解說，雲青內心有了學佛的正確概念，就高興地回家了，然後將大悲咒水給小孩喝，隔天孩子的疾病就漸痊癒了。

× × ×

一年後的某天，雲青在報紙上看到下列的報導：「住在某處的某婦人，育有一女，自稱通靈的人，私設佛堂爲人消災解厄，因受信徒檢舉，有斂財的嫌疑，近日被逮捕，並接受審問。」云云。

（待續）

# 半是青山半白雲

## 給終南山僧信

曙壽

××法師慧鑑：

元月一日來信收到，一切知悉。從信尾所附詩中，可以確知您這次重上終南山。決將定居茅蓬苦修，並精進修習止觀坐禪，很爲您感到欣慰。

來信所提有關禪修諸問，僅據我所知，提出個人的看法，提供您作爲參考：

(一)問：靜坐時若能一切放下，坐它個七天七夜，不管枯木禪也好，不是枯木禪也好，總之，能一念代替萬念，然後再究這一歸何處？如此修去可否到家？

禪修時，果能一坐七天七夜，如如不動，一念代替萬念，這可說是得「止」了。繫心一緣，得止有何難？得止則如湛然之水，清澈見底，所謂定水湛然，萬象斯鑑，此時，如實觀照自己身心內外、宇宙世間，即可體悟到諸法無常、空、無我，終歸寂滅。因此，對世間再也不會起顛倒夢想。修定是爲了開發出世的無漏智慧。

一般初學禪定的人，大多先做到「專注」，從修止下功

夫，也就是繫心一緣。不管觀呼吸也好、唸佛號也好，方法很多；總是隨各人習性，選擇一種即可。目的是在使心繫一緣，得到止、定。這是個過程，有了這個止、定的基礎，再配合正知、正見，便易于「止觀雙運」。修止、定可以說是工具、過程，最終目的是要止觀雙運，開發智慧。而真正的止觀雙運，却又是沒有過程和目標之分的。只有當下。也就是說觀中有止、止中有觀，定慧等持。若能達到這一觀量境，「一歸何處」？自然了了分明，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到家與否，也心知肚明。

(二)問：有人說修禪即身很難成就，而且，需要漫長的時間，不知要多少劫之後的事了，此話屬實？

我請問您，「修禪」一詞是指中國禪宗的祖師禪還是印度的如來禪？兩者的下手方便迥然不同。

祖師禪並不是每一個人皆學得來的，這也確是實話，除了本身的根器之外，也不可少明眼人的提示；而如來禪却是每個人都可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一步步到達的，它是有

跡可尋，有法可說的。說到成就的遲速問題，祖師禪如乘直昇機，直接抵達，如來禪如搭火車，一站一站來。

其實，沒有天生的彌勒、自然的釋迦。修行本來沒有速成班，所謂頓悟也是由漸修而來。修行的次第：戒、定、慧，乃不二法門。方法對了，成就有何困難？佛陀曾說：七年乃至七月，甚至七天，便可證果。

修行的次第應是：身心澄靜→如實觀照身心內外、宇宙人生→照見內心諸結使→斷除我慢→遠離塵垢、得到現世解脫自在→普利群生。

所以，不管修什麼法門，若能使您的身心澄靜下來，有助於您對身心內外、宇宙世界進行如實的觀察，這個法門對您而言，便是最好的。所謂法門無有高下、契機者是。修行是爲了斷貪愛、結使，去除我慢，邁向解脫道，如果不是這樣，縱使法門有多玄妙、多殊勝，神通有多大，境界有多高，也不是真正的佛法，畢竟與佛法有天壤之別。

問：平常還能保持心平氣和，但，遇到外境，尤其逆境時，往往內心激動，雖知道這一切都是假象，都將成爲過去，但，總不能坦然面對，雖然不會付之行動，畢竟內心不平，內心難過。請問這是否理明而行未到？功夫做得還不夠？

這個問題可真是每個修行人都有的。當然，也可以說是功夫未到家。其實，在未證到我空之前，吾人終日無不是處於二元對待的世界裏，難免於逆、順二境受到柑制。修行人

若要免於此種窘況，唯有時時將此心念看好，時時刻刻不離觀照。所謂「守護諸根、善攝其心。」剛剛開始著實很難，但，如果是一位真發心向道者，真正發出離心欲出輪迴者，於生死有怖畏心者，則身口意應同時觀照，並透過禪修，漸漸將諸衝動緩和下來，而有越來越柔和安祥的可能，當禪修的心境能擴及到日常生活中時，面對一切外境的考驗，便可以平等心、捨心及慈悲心替代不平、憤恨。總之，這需要透過考驗，這當中乃能漸漸轉化的。貪嗔痴煩惱障礙如藕斷絲連，乃至證得果位的聖者之流，也只能漸漸轉薄而已，並非說斷就斷。何況我輩凡夫。但能時時反省，時時檢查自己起心動念，使我慢、我痴漸漸轉薄，便是修行的訣竅。

從您來信所提問題，可以想見您確實很用功，目前您有因緣住山專修，機緣難得，但願恒常保持精進。今年冬天，終南山雪積多深？封山以後，想必更加寂靜了。

經云：「若有一心行道比丘，千億天神願共供養。但能一心行道，終亦不念衣食所須。如來白毫相中，有百千億分光明，其中一分，供諸弟子。」願以此共勉。

「塵外不相關，幾閱桑田幾滄海；

胸中無所得，半是青山半白雲。」

僅抄古人之對聯一首贈予您。並祝

禪喜

末學  
曙 壽

二〇〇二、二、五 晚

# 死，可怕嗎？！

道益

幾次進出醫院，在等候室坐著，或是因時間的充裕，還是自己最近身體欠安，我竟自然而然地觀察醫院進出的病患。等候室的座位已坐滿人，但一點都不吵雜，反而顯的特別安靜，安靜中帶著沈重的氣氛；到醫院來看病等於是身體已出現紅燈，不管是已知道結果或是還不了解詳情，必定是身體狀況出現毛病，每個人臉上呈現出一副凝重與不安的神情，或者有人意識到死神已悄悄走到身邊。人靠五穀雜糧養身，老病死是難免，肉體不能永遠存在，大限來到必會離開世界，由於這念頭，讓我們的心念，有個死的陰影存在，也因這緣故對死的苦惱與困惑產生不解。談到死，人人害怕，因害怕而忌諱談死。當身體呈現出四大不調時，開始意識到生命進入枯萎，內心開始感

到不安，並對死產生無限的恐懼。害怕歸害怕，死神不因爲人的害怕而慈悲饒赦。自己如是，親戚朋友也如是，甚至聖人佛陀都無法免除這一關卡。死，總是讓人有一種無奈感與壓迫感，但又不得不接受這個事實。

曾經有四位修行人，都得到五種神通。雖然有神通，還是要面對死亡。這四位修行者，知道無常一來，必定逃不過死亡，於是他們就想辦法要怎樣來逃避死。一位飛到空中，想要逃避死神的追殺；一位入海底，躲避無常鬼；一位爲了避免死，躲入須彌山的山內；一位爲了避開死亡，藏入土地內。最後，這四位有神通者，還是難逃一死。佛陀以天眼觀察到這四位修行者的愚癡行爲，而說這首偈：「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



無有地方所，脫止不受死」。(增一阿含經)

生命是無限的，然而卻不是固定不變的，佛教所說六道輪迴，乃在說明生命的變動性。生與死到底是好或不好？好是因為死後還會有生，不好是因為生了必定會死。其實死亡並不是一個終結，死是另一個生的開始，是一種轉化。這期生命的結束，另一期生命又熱呼呼的燃起。《大智度論》云：「菩薩得天眼，觀諸衆生，輪轉五道，迴旋其中。天中死，人中生。人中死，天中生。天中死，生地獄中。地獄中死，生天上。天上死，生餓鬼中。餓鬼死，還生天上。天上死，生畜生中。畜生中死，生天上。天上死，還生天上。地獄、餓鬼、畜生亦如是。欲界中死，色界中生。色界中死，欲界中生。欲界中死，無色界中生。無色界中死，欲界中生。欲界中死，欲界中生；色界無色界亦如是。」死只是形體的毀滅，業識不滅的，這個業識帶著累劫以來的業包括今生的習氣、意念而流轉。從死亡到投胎轉世的這一段時間，稱「中陰身」，中陰身隨著我們前世的業力、習氣、意念去尋找轉世的因緣，這在佛經上稱「隨重業受生、隨習氣受生、隨意念受生」，人死隨著各人業力不同而尋找歸宿，等到因緣成熟又轉生至另一形體。

面對著死亡的恐懼，思惟無常帶給我們的打擊時，我們應該先了解為何會有生。《增一阿含經》云：「欲生諸煩惱，欲爲生苦本」。《八大人覺經》云：「多欲爲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云：「一切衆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當知輪迴是以愛爲根本。是故，能令生死相續，欲因愛生。」世間煩惱痛苦的事很多，多數是由貪欲引起。欲望無窮，苦惱就無窮。有貪愛就有生，所以生死的根本在於貪欲。要斷這生死的根源，就像砍樹，先斷樹的根。五欲的害處，在《大智度論》談到「五欲無益，如狗咬骨。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爲之後世，受無量苦。譬如愚人，貪著好果，上樹食之，不肯時下。又此五欲，得時須臾樂，失時爲大苦，如蜜塗刀砥者，貪甜不知傷舌。有智者識之能自遠離。」生死的輪迴，是五欲引起，五欲永盡，生死輪轉的煩惱才能斷除。人的煩惱尚未斷盡時，永遠沈在生死的泥沼裏，難以拔出。

每個人都經歷無數次的死，但是都忘記死所帶給我們的教訓，只有在面對著死亡時才又生起怖畏的念頭。佛經記載人活在世上，好比烏龜揹著軀殼，負載著沈重的外形，行止笨拙；

死亡猶如脫離了這個笨重的軀殼，丟掉障礙物，人臨死時，苦苦戀棧世間的情、財，放不下子孫，好比烏龜脫殼被撕裂、被鏟刮一樣痛苦，等一切都放下，就脫離了千鈞萬擔的軀殼，感到無比的輕鬆。軀殼沒重量後，輕飄飄的開始尋覓另一休息站，找到巢窠等著受生。既然又來受生，就應該好好的面對死；為什麼一定會死，因為我們有生，既然有生就難免死亡，有生就有死。《雜譬喻經》云：有一老婦人，唯一的兒子死了，傷心欲絕，茶飯不思，經過四五天，佛陀知道了，就到墓園見老婦人。佛陀告訴老婦人，有一方法可讓他兒子復活，老婦人歡喜求救於佛陀。佛陀告知，只要找到有一家裏從未死過人的家庭，向這家人求火便可。老婦人一聽歡喜，開始求火之行，但是求過數十家，沒有一家沒死過人的。回來見佛陀：「遍尋數十家，未曾有人家不死的」。佛陀告訴老婦人：「從天地開闢以來，沒有人不死過，你何必執迷於兒子的死。」老婦人後來悟到無常的道理，使得須陀洹果。

死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只有確定有一天我們都會死，這樣對死亡的來臨才不再產生恐懼。既已投胎為人，就該好好的做人，甚至修出離心，庶可止斷來生的輪回。佛教修行，就是要

我們做一個身心完整的人，活著的時候身心自在，面對死亡時才不恐懼，死時才能漂漂亮亮的走；唯有活的自在，死時才能自在。《增一阿含經》云：「欲得免死者，當思惟四法本。一切行無常，是謂初法本，當念修行；一切行苦，是謂第二法本，當共思惟；一切法無我，此第三法本，當共思惟；滅盡為涅槃，是謂第四法本。」如果想要擺脫死亡，就只有不受生；想要不受生，就只有從「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三法的道理去思惟修行。當我們了知人生與諸法因緣相互生起，相互消滅時，才能對佛法產生無比的信心，對生死也才不再產生恐懼，了知生死猶如搬家，只不過換一個窩而已，修行就是為了換一個更好的窩。但是，佛教的最高修行不僅是要找一個好窩，佛教的修行是要我們能解脫生命的束縛，佛法的四萬八千法門，主要的目的也是在為眾生解決生死問題。

事實上，我們都是沒有神通的人，都只能看到今生，對於來生或過去生都不知道。既然我們只能看到今生，就只好好好的把握現在，活在每一個當下，唯有珍惜當下，才能保有永生。其實，生死一如，何足喜憂，長命固然值得欣喜，死亡也不值得憂懼，只有能了脫生死、超越解脫才值得慶賀。

# 九十一季二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246期)

## 捐款芳名錄

(總計 拾壹萬捌仟壹佰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萬元：陳浩宇 | 壹萬元：蘇慧貞 | 伍仟元：陳炳耀 | 肆仟伍佰元：宏益師 | 叁仟元：王中正 | 貳仟元：陸方宇 | 壹仟元：安定鄉同學會 | 林昭福  | 傅冠智 | 陳政宏 | 陳榮璧 | 桑千雅  | 柒佰伍拾元：郭烏格 | 陸佰元：蔡文祥 | 伍佰元：修欣打字行 | 傅冠盛 | 張秀鶯 | 徐鈺銓 | 王昭仁  | 王蔡秋月 | 王弼昭 | 林錦秀 |
| 蘇志瀚     |         |         |           |         |         | 李雪梨        | 李林卿烟 | 侯漢洲 | 吳秀燕 | 陳怡青 | 陳楊秀鶯 | 陳樹剛       | 桑銘宏     | 桑于雯       | 陳永漢 | 江柏興 | 蔣宗華 | 杜張杏元 | 柯錦燕  | 胡永儀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陳永漢 | 楊子欽 | 宋淑貞 | 顏高龍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郭保成 | 郭崑樟 | 郭明福 | 郭富賓  | 陳俊弘  | 顏高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年2月份收支明細表

|   |               |           |    |
|---|---------------|-----------|----|
| 收 | 上月結存          | \$ 84,000 | 90 |
| 入 | 本月收入          | \$118,100 | 00 |
|   | 收入總計          | \$202,100 | 90 |
| 支 | 教育文化支出        |           |    |
|   | 福田雜誌第188期印刷費用 | 13,800    | 00 |
|   |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 4,806     | 50 |
|   | 劃撥代金手續費       | 70        | 00 |
|   | 供養法師(他寺)      | 6,000     | 00 |
| 出 | 濟助支出          |           |    |
|   | 洪樺燮           | 2,000     | 00 |
|   | 洪樺熾           | 2,000     | 00 |
|   | 張唐秋           | 2,000     | 00 |
|   | 程久紘           | 5,000     | 00 |
|   | 鄭翁清           | 5,000     | 00 |
|   | 李問城           | 5,000     | 00 |
|   | 張豐源           | 5,000     | 00 |
|   | 許寶元           | 5,000     | 00 |
|   | 本月總計          | \$ 60,676 | 50 |
|   | 本月結餘          | \$141,424 | 40 |
|   | 收支比較          | 51.4 %    |    |

|      |     |     |      |     |     |
|------|-----|-----|------|-----|-----|
| 楊文信  | 楊怡萍 | 楊怡立 | 楊老德  | 楊炳輝 | 楊鵬瀚 |
| 楊鄭秋香 | 楊智惟 | 楊玉桂 | 許素月  | 鄭幸柔 | 鄭守元 |
| 石正雄  | 龔阿蘭 | 蕭志哲 | 蕭伊欣  | 蕭伊慧 | 謝幸芬 |
| 盧貞吟  | 曾月里 | 高春仙 | 邱郁潔  | 王靖君 | 王愛玉 |
| 王佳琪  | 王文琳 | 王肅瓊 | 王惠民  | 王建民 | 李海玉 |
| 王玉琴  | 王玉英 | 王玉雲 | 林建國  | 林茂榮 | 林易都 |
| 李淑珠  | 李震榮 | 李震東 | 蔡漸   | 傅顯宏 | 張漢宜 |
| 林姿晴  | 林姿語 | 林進元 | 張雲昆  | 徐李笑 | 侯迪元 |
| 張瑞芳  | 張燦森 | 張錦碧 | 黃素鶯  | 黃紅芬 | 黃怡順 |
| 侯文秀  | 侯慈萍 | 吳秀霞 | 黃麗珍  | 黃詩涵 | 郭輝龍 |
| 黃郁儒  | 黃怡瑄 | 黃秋南 | 郭俐嬭  | 郭俊麟 | 郭輝龍 |
| 郭松山  | 郭王秀 | 郭百宸 | 陳政賢  | 陳進良 | 陳宗宏 |
| 陳金鈿  | 陳美雅 | 陳映竹 | 陳阿汶  | 許福枝 | 石博仁 |
| 陳姿妙  | 陳寶秀 | 陳品華 | 葉魏明娟 | 葉暉  | 葉曉源 |
| 石智仁  | 顏愛娥 | 江英嬌 | 趙宜芳  | 蘇慧珠 | 劉孟琴 |
| 葉曉恩  | 趙志昱 | 趙致蘭 | 邱郁修  | 邱佩好 | 董明福 |
| 劉真   | 邱姿嘉 | 邱郁修 | 邱郁修  | 邱郁修 | 邱郁修 |
| 莊寶治  | 賈詒婷 | 賈麒正 | 賈麒正  | 賈麒正 | 賈麒正 |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鄭海英  
孫申娥

## 會功德福田寺然湛

### 2 月份救濟事蹟

1. 程久紱先生：住雲林縣二崙鄉浦仔村七十八號，三十七歲。案主於二十二歲時發病，經診斷罹患精神分裂症。因家人對其治療知識不足，曾送至嘉義太和醫院收容治療，由於該院不收健保，須完全自費，致每月花費近十萬元。而父母為樸實之農人且已年邁，所得有限，案主發病時曾攻擊家人，故本次入院為公所委請警局將之送醫，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2. 鄭清雄先生：住南縣安定鄉中榮村九十三之五號，二十八歲。案主四年前發病，但未曾住院治療，本次為強制送醫，因其在家有攻擊及破壞之行爲。案父耕作時因機械傷害，故右手腕以下截肢，左手食指截除，而案母因脊椎問題，開刀治療二次，另有一姊已於十多年前摔傷去世，故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3. 翁朝欽先生：住南縣鹽水鎮義稠里六十四之一號，二十八歲。案父母感情本不佳，案父於十多年前因車禍去世後，案母即北上居住於台北，另有二名妹妹皆已出嫁另組家庭。而案主原本自給自足，但於當兵服役前開始出現怪異行爲，當兵期間則於三軍總醫院治療，而經診斷為精神分裂症。因家人皆無力負擔其治療之費用，本會予以協助醫療、生活費用伍仟元整。

4. 李問城先生：住高雄縣內門鄉中正路十五號，三十八歲。案父因覺得其病乃因遭女鬼追殺而造成失常，故採用民俗療法，但治療多年未癒。由於案父本身的精神症狀並不太穩定，而同住的小叔亦於去年七月因精神分裂症住進嘉南療養院治療，由於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對案主的治療及伙食費用無力負擔，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5. 張豐源先生：住南縣鹽水鎮歡雅里洪厝寮七十六號，四十一歲。案主於三十歲時，開始出現異常行爲，在家因會對家人辱罵而引起關係緊張，至三十一歲時始送醫治療。其母患有精神分裂症多年，多治不癒，因家人未注意而離家失蹤多年。因案兄弟多屬勞工階級，負擔其吃住無虞，但住院醫療則表困難，故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6. 許寶元先生：住嘉義縣東石鄉蔦松村湖底十四號，五十五歲。案主發病時間不詳，在五年前由其妻將之送回案主父母家中。後發現案主有被害妄想，四處罵人並攻擊家人，待詢問其妻時，案妻已和三名子女離開並不再連絡。由於姊妹皆已出嫁另組家庭，另有一弟因車禍傷及腦部，曾開刀二次，無法工作且脾氣不佳，會和案主起衝突，父母亦已年邁無力謀生，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7. 本月固定幫助戶：洪樺爨先生、洪樺燦先生、張唐秋雲女士，以上各貳仟元整。





舊日(三)

#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二九

■ 發行人：雲 庵

■ 電 話：(06) 2 2 2 8 5 1 8

■ 社 址：台南市70019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印 刷 廠：南功美術印刷廠  
 (台南市健康路209~4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